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19〕43号

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 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推进教育公平、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推进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开展对全县无证幼儿园的专项治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2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5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进行摸底排查;对全县存在安全隐患和无证的幼儿园进行整改、审批或取缔。到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水平,切实满足人

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原则

(一) 规划引领，标本兼治。各乡镇和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做到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按需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做到既考虑了幼儿学前就学的实用性，又节约了投资建设资源，满足全县幼儿就园需求。

(二)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情况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牵涉面广，面临的矛盾错综复杂。此项工作由县政府主导，组织各乡镇（办事处）、教育、住建、公安等相关部门力量，专项治理。各责任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尽心尽力，协同开展治理工作。

(三)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对排查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的问题，要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办法，逐一进行整改；对排查出的无证幼儿园非法办园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学前教育发展实际，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要求，进行治理。在治理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妥善清理整顿，避免造成不稳定因素。

(四) 改革创新，简化流程。在办理审批和相关许可的过程中，要按照“放管服”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合核查机制和一站式服务窗口进行审批办理，简化工作流程。

三、工作任务

(一)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1. 解决规划不到位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和《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等,都应 将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配套建设管理标准,进行合理配套,规范管理。

已建成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根据配建标准,通过 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局要 根据小区实际居住人口状况,提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和标准, 并会同自然资源局研究确定具体配建位置;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 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 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底限但未 规划幼儿园的,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查明问题原因,及时制定 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 令限期整改。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 步规划、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规模不足 5000 人的零星住宅

或组团开发区域，将在周边区域统筹配建幼儿园，由县自然资源局、教育局、住建局共同负责。

已规划幼儿园但原规划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由历史形成的一定城镇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选定位置，统筹规划，建设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性学位。

2. 解决建设不到位问题。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县住建局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建；对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项目同步验收，对未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的，建设验收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前，县住建局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 解决移交不到位问题。对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对未移交或开发建

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要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局；对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闲置不用的，该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必须限期移交给教育局；对挪作他用的，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对已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4. 解决使用不到位问题。已移交教育局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县教育局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由机构编制、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师配备等方面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工作，完善登记手续，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服务实效和办园质量的动态监管。对已移交给教育局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果发现有违规出租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将依法追究县教育局的责任。

（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任务。

1. 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标准，但相关证件不全的无证幼儿园。建立由教育、编办、公安、消防、住建、民政、卫健体、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机制，为符合基本办园标准无证幼儿园，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提供便利。一是工程许可。由相关

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办园规模，分类办理许可手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消防许可、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土地证明、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将由县政府组织的联合核查工作组，经核查确认后，统一研究解决；二是办园许可。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的，要经过县教育局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的，要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三是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要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营业执照后，具备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有合理的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向县市场监管局申请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四是卫生保健评估。幼儿园招生前，需接受县卫健体委组织的检查评估，卫健体委对检查评估合格者出具《河南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2. 整改一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对此类幼儿园，要根据排查中发现的园舍、保教设施设备、安防建设、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监督整改到位。整改期间，要加强重点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在园幼儿的

安全健康。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相关部门要审批核发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幼儿园整改期间，县教育局要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监督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完成升级达标。县公安局要指导监督其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县住建局协助教育局加强园舍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治理，确保园舍安全。县卫健体、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从卫生保健、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配合做好治理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应予关停。

3. 整合一批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隐患且确有存在必要的无证幼儿园。对办园规模较小，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卫生隐患，且因区域内正规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一定时期内确有解决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需要的，可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通过鼓励和引导当地的优质幼儿园以举办分园、合作办园、举办教学点等形式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教育局要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完善相关备案手续，明确时限要求。

4. 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

儿园。对租用居民楼、沿街商铺或农村自住房，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教职工配备资质不达标，保教设施设备不符合基本办园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教育局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防止再次开班招生，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公安局要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三、工作步骤

（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步骤。

1. 摸底排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切实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2. 全面整改。对摸底排查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存在的问题，在县政府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监督下，小区开发建设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项逐条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向县教育局的移交手续；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原则上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

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原则上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步骤。

1. 摸底排查。各乡镇（办事处）要完成辖区范围内无证幼儿园的排查摸底工作，确定准入、整改、整合和取缔对象名单，找准安全、卫生、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

2. 分类整改。2019年6月20日前，对拟整改和取缔的无证幼儿园，由教育局分别下达整改通知书和非法办学告知书，限期整改或停止办园；2019年6月底前，对拟准入和整合的无证幼儿园，由教育等相关部门给予办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完成法人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

3. 严格核查。2019年7月底前，县专项治理核查工作组对纳入整改范围的无证幼儿园的整改情况逐一核查，凡达到整改要求的，及时颁发办学许可证。

4. 联合执法。2019年8月底前，成立由教育、公安、消防、民政、住建、卫健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而继续办园的，以及收到非法办学告知通知书后，仍然在招生的幼儿园，依

法进行强制查封。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县政府组织成立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教育局、住建局、编办、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体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队）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开展协调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专项治理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职责明确，按照各个环节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的职责，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完成治理任务。县教育局要纳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以及无证幼儿园治理等工作，牵头做好治理工作方案制定、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等基础性工作；县发改委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必要的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定划拨。县住建

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协助教育局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中的园舍安全检查工作。县财政局要配合教育局研究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涉及的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县编办和民政局要根据移交后的幼儿园办园性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县卫健体委要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县公安局要将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发现的无证幼儿园线索通报给教育局。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县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三）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保障。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和科学保教理念宣传，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规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专项治理信息报送工作。2019年6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将摸底排查情况等报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整改等有关

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

联系方式:

1. 县教育局: 王玉洁 2756007

电子邮箱: xpjyjsjb@126.com

2. 县住建局: 刘晓春 2756710

电子邮箱: xpxjsj@126.com

附件: 1. 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排查和治理情况统计表

3. 西平县无证办园情况统计表

4. 西平县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燕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杨耀宇 县政府外侨办主任
- 苗桂录 县教育局局长
- 姬凤群 县住建局局长
- 成 员：杨连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冯占武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焦文祥 县大项目办主任
- 刘晓春 县住建局副局长
- 卓建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冯建党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于广远 县编办副主任
- 张伟华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李富国 县卫健体委副主任
- 张国宇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张国安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王玉洁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县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张国安、王玉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晓春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西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排查和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教育部门 (盖章)

城乡和建设部门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	小区名称	治理类型					应配套幼儿园规模		幼儿园实际规模		治理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治理后幼儿园情况			
		未规划的	规划不足	建设不到位	移交不到位	使用不到位	班数	学位数	班数	学位数				办学性质	班数	学位数	

注: 1. 小区名称: 可以填写一个, 也可填写多个; 2. 整治类型: 在所属类型下打“√”; 3. 治理类型属于“未规划”的需填写“应配套幼儿园规模”, 属于“规划不足”或“建设不到位”的需填写“应配套幼儿园规模”和“幼儿园实际规模”, 属于“移交不到位”或“使用不到位”的需填写“幼儿园实际规模”; 4. 治理方式: 包括办理移交手续、回收、置换、购置、新建、改建、其它等8种方式; 5. 整治措施: 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议”的原则, 填写具体的整治内容; 6. 治理期限: 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 原则上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 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 原则上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 对需要新建、改建、新建的, 原则上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7. 排查摸底及治理措施确定等情况应于5月底前填报, 治理后幼儿园情况为治理后适时填报, 同时报送相关的治理证明材料, 如移交手续、回收置换购置手续、建设规划、竣工验收手续等。

附件4

西平县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县 区	教育局（盖章）	已治理的 园所数 （所）	已安置无证 幼儿园幼 儿数（人）	正在治理 的 园所数 （所）	新增的 园所数 （所）	计划2019 年完成治理 的园所数 （所）	计划2020 年完成治理 的园所数 （所）	有无制订 治理方案 （有或无）	有无出台 治理文件 （有或 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填表人：		

注：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底。